

附件二

民和國民中學總體課程架構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評鑑紀錄表

- 1、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
- 2、地點：本校會議室
- 3、主席：官志隆校長
- 5、出席人員：課發會委員
- 六、列席人員：無
- 七、總體課程架構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評鑑結果：

四、紀錄：李俐宛組長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 良	良 好	普 通	待 改 善
				4	3	2	1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1 學校能針對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考量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惟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領域、本土語文之師資尚須尋覓合適人力。		✓		
		5.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2 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均已經參加 12 年國教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3 校內教師均能積極參與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參與備觀議課，熟知任教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1 學校課程計畫均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站公告與親師座談等管道，向學生家長說明。	✓			
	7. 教材資源	7.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 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之審定本教材，均召開校內選書會議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送課發會審查。		✓		
		7.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 學校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已規畫妥善。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 學校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學校訂有課程願景，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並且在規畫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 2.學校在規畫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考量學校背景、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等相關重要因素。 3.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均已經參加 12 年國教課程專業領域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並且積極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同參與備觀議課等活動。 4.學校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有妥善規劃，並且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						

動、能力檢測等，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5.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並且能根據教學過程之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